

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
升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JXM-022

采 购 人：望江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望江县融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望江县融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望江县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对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进行磋商，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采购内容：

- 1、项目编号：WJXM-022
- 2、项目名称：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 3、项目地点：望江县
- 4、项目概况：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预算金额9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项目预算：9 万元
- 7、最高限价：9 万元
- 8、包别划分：1 个包
- 9、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磋商文件获取

- 1、请磋商响应人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不受理）在望江县融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望江县政务新区 C 区）一楼现场报名。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五.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望江县中医医院

六. 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望江县中医医院

地址：安庆市望江县逸仙路望江县国际花园南侧约 180 米

联 系 人：万主任

联系方式：15255689503

2、采购代理机构：望江县融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望江县政务新区 C 区一楼

联系人：陈工、黄工、潘工

联系方式：0556-7170105

七. 备注

1、磋商响应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报名的磋商响应人放弃磋商，请在磋商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书面通知的，将记不良行

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望江县中医医院

望江县融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第一节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WJXM-022
2	项目名称	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3	采购人	望江县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望江县融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包别划分	1 个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9 万元
9	磋商最高限价	9 万元
10	项目地点	望江县
11	服务期	自设计合同签订起至信息化项目整体建设验收完成。
12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与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及封袋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3）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需固定装订成册，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合并于一个包装袋内，包装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5) 磋商响应人如不按以上要求，所递交的文件将不被接受。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 望江县中医医院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工本费（元）	0 元/本，于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19	服务费(元)	依据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须按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100%执行。
20	付款方式	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提交，并在方案审核通过后支付设计合同的 50%首付款。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完成后支付设计合同的 40%项目款，建设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设计合同的 10%
21	说明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第二节磋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望江县融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响应人是指对“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附表。

3.2、磋商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磋商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磋商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磋商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磋商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 联合体响应：

5.1、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

6、磋商费用：磋商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人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7.3、磋商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磋商响应人同时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磋商响应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8.3、如果磋商响应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该磋商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第 9.2 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人质疑、异议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答复和修改均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9.4、为使磋商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0、竞争性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磋商响应人应递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份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磋商响应人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磋商响应人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磋商响应人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技术参数等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响应人拟提供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2.3、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应有费用。

12.4、磋商响应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磋商响应无效。

12.5、若磋商响应函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6、若服务报价表（首轮）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首轮）总价、磋商响应函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3、竞争性磋商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须以人民币方式报价。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4.2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磋商响应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14.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磋商响应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1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退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文本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负责。

15.5、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现场参加磋商活动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委托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6.2、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密封于一个文件袋内。包装密封，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6.3、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16.4、未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磋商截止时间

17.1、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7.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17.3、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磋商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磋商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磋商响应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9、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所有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0、磋商程序

20.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 宣布开标纪律；

20.1.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磋商响应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检查结果；

20.1.4 由各磋商响应人互相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磋商响应人是否存在异议；

20.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对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函其他内容记录在案；

20.1.6、磋商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7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0.1.8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响应人进行磋商；

20.1.9 各磋商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20.1.10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0.2、查验证件

21.2.1 采购单位审查磋商响应人以下证件的原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取消磋商资格：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

21.3、磋商响应人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磋商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磋商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正本的；

22.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22.2.3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

22.2.4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2.5 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且处于停业期内；

(4) 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7)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除外）；

(8)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磋商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10)是否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它情形。

六、磋商

23、磋商小组：评审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5、评审程序：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2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装订和标记；
- (3)所递交的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4)提供服务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5)服务及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25.2、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须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并提交磋商小组查验。

25.3、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4、磋商响应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视为虚假响应。

25.5、报价评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费率），否则为无效报价

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服务报价表（首轮）单价汇总金额、服务报价表（首轮）总价、磋商响应函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5.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7、澄清有关问题：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磋商响应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8、磋商：磋商小组与通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磋商响应人，就报价和磋商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磋商。**磋商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9、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磋商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响应人的采购总报价均超过了磋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磋商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磋商响应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服务费

27.4.1 成交人应在收到集中采购机构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7.4.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预算9万元*成交费率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的100%收取。

费率 中标价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7.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人如有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7.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通知书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1、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合同将授予成交人。

28.2、签订合同

28.2.1 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28.2.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3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若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被举报发现有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或提供虚假资料，或有挂靠围标、串标、恶意抢标等行为，经相关部门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成交候选人）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以有权确定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2.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履行合同义务。

29、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望江中医院为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智慧医院。为提高医院的科学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向病人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现医院的可持续性发展。以“5级电子病历”“互联互通4级甲等”“智慧服务3级”为建设目标，实现基于HRP的医院运营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有通过对当前已建信息化系统进行改造和拟建新内容，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融合数据、技术与医学知识，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建设，实现5级电子病历，即统一数据管理、中级医疗决策支持、全流程医疗数据闭环管理、抗菌药物分级使用管理、传染病上报管理；互联互通4级甲等，即平台建设、文档库建设、交互服务、应用功能、业务系统连通、外部机构联通；智慧服务3级，即预约诊疗系统、双向转诊系统、掌上医院系统、患者满意度调查系统、院后随访管理系统、家医签约服务系统、远程医疗系统、统一支付系统。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关于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现就该项目的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对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工作，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等交付成果物，交付成果需通过望江县中医医院以及专家评审。在交付后，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配合采购人建设项目招标支撑，完成设计交底、项目过程监督支撑、项目验收支撑等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三、验收要求

按照望江中医院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物通过专家评审，并顺利招标。

四、成果文件数量

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成果文件需给采购人提供电子版2份（包括但不限于PDF及WORD格式），纸质版4份，不含报送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评审所需的文件。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包括踏勘现场、汇报方案、工程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以及现场指导与服务等国家规范要求的内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必须相关人员到位。

3. 提供详细的日程计划安排和项目组织结构，且计划要有一定的操作弹性。当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进度调整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调整后的期限按时、保质完成相应阶段工作，不能影响后续工作。

4.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等，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作

为工期、费用索赔的条件或结算时追加任何费用的理由。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包报价。

七、验收要求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如下：

- （1）磋商响应人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装订和标记；
- （3）所递交的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4）提供服务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5）服务及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 最后报价评审。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每包综合评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服务方案	1、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的熟悉和理解程度进行评分，以提供项目的设计编制依据。 (1) 相关政策文件充分详细，描述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0-29

		(2) 相关政策文件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3) 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基本存在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2、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需求进行分析，以了解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 (1) 对项目需求分析描述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2) 对项目需求分析描述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3) 对项目需求分析描述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3、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架构设计、项目内容建设等； (1) 项目方案的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2) 项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的得 3 分； (3) 项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4、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组织实施计划 (1)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描述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2)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较为完善的得 3 分； (3)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5、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	
--	--	--	--

		(1)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描述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3 分；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6、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 (1) 服务保障其中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需求优秀的得 4 分； (2) 服务保障良好的得 2 分； (3) 服务保障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企业能力	1、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得 5 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只需要提供一种资质，提供多种以资质较高者为准）。 2、供应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 5 分；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只需要提供一种资质，提供多种以资质较高者为准）。 3、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得 5 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只需要提供一种资质，提供多种以资质较高者为准）。 （以上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0-15

	企业综合服务实力	1、供应商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咨询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得 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公司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自 2022 年至今参与制定了通信信息类相关标准。参与制定过通信国标的得 6 分；参与制定过通信行业标准的得 4 分；参与制定过通信团标标准的得 2 分；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需提供标准级别、标准号、颁布年月和标准归口单位等，并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https://www.ccsa.org.cn/bzcx/ 官网可查)。 （以上证明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国通信标准化官网查询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0-16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团队人员情况打分：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在投标（报价）前 3 个月内（不含投标（报价）当月）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2、团队成员： 1）项目管理工程师：配置项目管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得 6	0-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设计工程师：配置至少 3 名项目设计工程师，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信息安全工程师：配置 1 名 CISP 注册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1 名 CISP-DSG 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在投标（报价）前 3 个月内（不含投标（报价）当月）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2 月至今）医院信息化类咨询设计项目业绩案例，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9
价格分 （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 100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4.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望江县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望江县中医医院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有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盖章）：

成交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服务技术方案
- 五、诚信磋商响应承诺书
- 六、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

磋商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

2-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某项目__

项目编号：__某编号__

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备注说明	。

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最后报价	大写：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小写：

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	响应情况

注：1、磋商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磋商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2、磋商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响应服务与“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如果磋商响应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磋商响应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磋商响应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五、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磋商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评审过程中涉及到评审的资料，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磋商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磋商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罚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磋商响应单位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望江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性别：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 月日

